

ICS 71. 100. 35
Y 43
备案号 39328—2013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53—2012

SB/T 10953—2012

木地板清洁剂

Wood floor deterge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木地板清洁剂
SB/T 10953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年9月第一版 2013年9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5964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SB/T 10953-2012

2013-01-23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A.3.2 清洗液配置

用 A.3.1 硬水配置 0.5% 测试样品溶液。

A.4 污垢片制作

A.4.1 污垢制作

A.4.1.1 污垢配方原料配比

如表 A.1 所示。

表 A.1 污垢配方原料配比表

原料名称	植物油	液体石蜡	羊毛脂	阿拉伯胶	白砂糖	硅藻土	氧化铝	碳黑	蒸馏水
配比/g	6	6	2	4	6	30	6	1	70

A.4.1.2 污垢的制作步骤

- a) 将植物油 6 g、液体石蜡 6 g、羊毛脂 2 g 加入 300 mL 烧杯[A.2i)]中,加热 70 °C 左右熔融,边搅拌边加入 50 °C 蒸馏水 50 g,使油乳化,然后加入 4 g 阿拉伯胶完全溶胀,搅拌均匀。
- b) 将白砂糖 6 g 加入上面配置的均匀乳化液中,搅拌使白砂糖完全溶解后加入硅藻土 30 g、氧化铝 6 g、炭黑 1 g,补加蒸馏水至污垢总量为 131 g,搅拌均匀备用。该污垢在冰箱中冷藏保存,有效期 3 个月,使用前放置室温搅拌均匀备用。

A.4.2 污垢片的制作

- a) 将载玻片[A.2h)]清洗干净,标号后放入(54±2)°C 烘箱中[A.2d)]干燥 1 h,然后放置干燥器[A.2m)]中室温冷却 20 min,称重(M_0)[A.2b)](称准至 0.000 1 g)。
- b) 将(0.5±0.05)g[A.2c)]污垢[A.4.1.2b)]均匀涂抹到载玻片,涂抹面积 30 mm×25 mm,见图 A.1,然后平放于搪瓷盘[A.2f)]中在 54 °C 烘箱中[A.2d)]中干燥 3 h,然后放置在干燥器[A.2m)]中室温冷却 20 min,称量(M_1)[A.2b)](称准至 0.000 1 g)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木地板流通专业委员会、木材节约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木材保护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、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巢湖大国地板有限公司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格尔森木业有限公司、久盛地板有限公司、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中山市永保新绿洲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佳峰、谢满华、马守华、唐镇忠、张少芳、何琼、赵新宇、魏淑芬、王顺利、白瑾、肖大启、江昌政、蒋雪林、张恩玖、倪月忠、李志雄、胡会军、郭丽芳。

7.3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且不受阳光直射、雨淋的场所,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,不得靠近火源、热源。

堆垛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,堆垛间留有通道,堆垛高度要适当,避免损坏大包装。

7.4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,且包装完整和未启封时,产品保质期应按销售包装的实际标注时间执行。

木地板清洁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地板清洁剂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,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地板等木质表面用清洁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445 绵白糖

GB 1535 大豆油

GB/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

GB/T 7044 色素炭黑

GB 9985—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

GB/T 13173—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
GB/T 13174—2008 衣料用洗涤剂去污力及循环洗涤性能的测定

GB/T 13178—2008 金硅面垒型探测器

GB/T 26396—2011 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

QB/T 2951—2008 洗涤用品检验规则

QB/T 2952—2008 洗涤用品标识和包装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JJF 1070.1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肥皂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木地板清洁剂 wood floor detergents

由多种乳化剂、除油助剂加工而成,用于清除木地板等表面上的油污及其他污渍的清洁产品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木地板清洁剂质量安全应符合 GB/T 26396—2011 中 C 类的规定。

4.2 感官、理化性能及去污力指标

产品的感官、理化性能及去污力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